

证券代码：873881

证券简称：中科英泰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中科英泰商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名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王竹泉，1984 年 9 月-2000 年 11 月，历任青岛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中国企业营运资金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资金管理智库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同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会计研究与教育》主编，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牟云春，1999 年 12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律师；2009年6月至今，历任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负责人、管委会主任、主任、大成全球联席会议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市场开发委员会委员，顾问委员会委员；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颜艳春，1991年9月至1997年6月，担任海口市财政局邦达资讯中心经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担任海南富基电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董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经济+X研究院院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山丘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浙江易合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山丘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山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山丘联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山丘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兴亦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保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竹泉	5	5	0	0	否	3
牟云春	5	5	0	0	否	3
颜艳春	5	5	0	0	否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

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独立意见、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补充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竹泉、牟云春、颜艳春

2023 年 3 月 31 日